

内部资料

劳动工资统计主要指标解释

国 家 统 计 局

总后勤部工厂管理部翻印

一九八〇年十月

目 录

- 一、劳动工资统计的任务和要求
- 二、全民所有制单位劳动工资统计指标解释
 - (一) 全民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的范围
 - (二) 人员分类
 - (三) 职工人数的计算方法
 - (四) 固定职工增加来源和减少去向变动情况
 - (五) 工资总额
 - (六) 劳保福利费用总额
 - (七) 劳动生产率
 - (八) 工人工时利用情况
 - (九) 几项综合分组的解释
- 三、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不包括农村人民公社)与个体劳动者劳动工资统计指标解释
- 四、农村人民公社劳动力统计指标解释
-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暂行规定
- 附件二：国民经济部门分类目录

劳动工资统计主要指标解释

一、劳动工资统计的任务和要求

劳动工资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劳动工资统计的基本任务是，了解和反映劳动力的数量、构成、分配使用及工资福利等情况，为党中央和各级领导决定劳动工资政策，制定和检查劳动工资计划以及加强劳动工资管理提供依据。

制订“劳动工资统计主要指标解释”的目的，是为了使各部门、各地区、各基层单位能够按照全国统一的规定，做好劳动工资基本统计，保证资料的准确性。

统计人员必须加强全局观点，坚持实事求是，如实反映情况，反对说假话，反对弄虚作假，使劳动工资统计工作更好地为四个现代化服务。

二、全民所有制单位劳动工资统计指标解释

（一）全民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的范围：

“全部职工”：是指由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机关及其附属机构直接组织安排生产或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

种人员。

这里所指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包括：

1. 各级国家机关、党派团体（包括城乡人民公社一级管理机构及街道办事处）及其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

2. 各级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

上述基层单位在计算“全部职工”时，必须包括：

1. **“固定职工”**：是指经国家劳动部门或组织部门正式分配、安排和批准招收为固定职工的人员。包括出勤的，因故未出勤的；编制内的，编制外的；在职的，离休的；在国外工作的；试用期间的以及临时借到其他单位，但仍由原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2. **“临时职工”**：是指根据国家劳动计划，经各级劳动部门批准临时使用的、到期可以辞退的人员，包括从事季节性、临时性生产和服务工作的人员。

3. **“计划外用工”**：是指在国家劳动计划以外，通过各种形式吸收到全民所有制单位，由全民所有制单位直接组织安排生产或工作，并支付工资的人员。这一部分人员，不论其工资的经费来源和支付形式，不论是否享受劳保福利待遇，不论是否吃商品粮，都应进行统计。领取补贴的人员（学徒除外），一般不包括在内，但如补贴金额达到当地一级工工资水平的，则应包括在内。

“计划外用工”，包括“来自农村”的和“来自城镇”的两部分。

（1）**“来自农村”的计划外用工**：是指在国家劳动计划

以外，由全民所有制单位通过各种渠道以“亦工亦农”、“支援”、协作”等名义所使用的农村劳动力，以及各级国家机关从农村生产队提拔的干部和县级各主管部门用各种经费开支的在农村工作的各种业务人员。

“亦工亦农人员”：是指全民所有制单位同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签订合同，从农村招用的不迁户口、不转粮食关系、定期轮换，劳动在厂、分配在队的人员。包括原来按亦工亦农人员招用，现已享受临时工待遇，但未批准为临时工的人员在内。

“各级国家机关从农村提拔的干部”：是指农村人民公社一级以上各级国家机关使用的、从农村生产队提拔的干部。对这类干部的使用和工资支付，有的单位实行半脱产、发补贴，如补贴金额未达到当地一级工工资水平的，可不包括在本指标内，仅在附表补充资料项下有关指标中列示。

“县级主管部门使用的各种业务人员”：是指在国家劳动计划以外，县级主管部门直接领导和安排使用，派到农村工作并由县级主管部门支付工资的各种业务人员。如广播员、农机员、水利员、计划生育员等。不包括由农村人民公社自筹经费中开支工资，或国家给予一定补贴的公社社办企、事业的各业务人员。

“其他”：如以其他名义使用的临时工性质的民工、社员工等。

(2) “来自城镇”的计划外用工：包括从职工家属组织、街道组织或劳动力管理组织、劳动服务公司（队），介绍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参加生产和工作，以及通过各种形式使用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人员。

“职工家属”：包括从未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职工家属中，吸收参加全民所有制单位生产和工作的人员。

“街道组织及劳动力管理站（所）介绍的人员”：包括通过街道组织或劳动力管理机构、劳动服务公司（队）等介绍的各种用工。

“使用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人员”：包括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下列人员：①以集体所有制劳动指标招收或以集体所有制单位名义招收而实际分配在全民所有制单位顶岗位工作的人员；②由集体所有制单位抽调、借用、并入和委托代培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包括在“全部职工”中：

（1）从企业领取原材料，在自己家庭中进行生产的家庭工。

（2）企业在不降低产品质量、不增加生产成本、不影响本单位设备、人力充分利用的前提下，经主管部门批准，发包给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半制品加工、装配、包装等工作所使用的人员，但以发包工为名，实际由全民所有制单位直接组织安排生产或工作的人员，则应包括在“全部职工”中。

（3）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发包给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拆洗缝补、房屋修缮、装卸、搬运、短途运输等工作所使用的人员（承包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其劳动力不受全民所有制单位直接组织安排生产的农村搬运队、建筑队人员的人数，应在附表补充资料有关项内列示）。

（4）因特殊需要，经国家批准，从农村动员，参加县以上建设（如抢救自然灾害、水利建设等）只发给生活补贴的半义务性建勤民工（建勤民工人数应在附表补充资料有关

项中列示)。以“民工”名义,从农村招收的而实际属于临时工性质的人员,应列入“全部职工”中。

(5) 参加企业生产劳动的军工和在校学生。

(6) 全民所有制单位中,已由国家依法在一定时期内剥夺政治权利的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坏分子(此项资料应在附表补充资料中列示,劳改企业的劳改犯人除外),但开除公职、留用察看和劳动教养的人员,仍应包括在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中。

(7) 全民所有制的社会福利企、事业中以国家救济为主的人员。

在计算“全部职工”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各基层单位的“全部职工”人数,原则上应按“谁发工资谁统计”的办法进行统计。如代培人员、借调人员、支农人员、带工资学习人员、出国援外人员,以及下放劳动锻炼人员等,均由发放工资的单位统计。

2.新增加的人员,从其报到参加工作之日起,不论是否发放当月工资,即可算为本单位的人员。对于自然减员、参军、不带工资上学的人员,从其离开之日起即不再算本单位的人员。但调往他其单位的人员,如已在原单位领取工资,其期末人数和平均人数,均应由原单位进行统计,调入单位从发放工资之月起统计。

3.全民所有制职工与集体所有制职工混合在一个单位生产和工作的,基本上应按单位的所有制性质来进行统计。但因具体情况比较复杂,以下情况还需分别处理。

(1) 凡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并支付工资的,以集体指标招收,或由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抽调、并入、借用、委

托代培的人员，一律由全民所有制单位统计，列入计划外用工。如原有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正式调至集体所有制单位，并由集体所有制单位支付工资，有的仍保留全民所有制职工身份的，都由集体所有制单位统计。为了加强领导或充实技术力量，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临时支援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但其工资由原单位支付的，仍由全民所有制单位统计。

(2) 经一定的批准手续，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合营，对人、财、物、供、产、销实行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利润按一定的比例分摊。对这类合营企业的人员，除单列一种经济类型表示外，仍按原所属的所有制身份分别统计，对新招收的职工，暂按招收时确定的所有制性质来统计。

(3) 对城镇人民公社和街道组织及农村人民公社中由集体自筹经费开支工资的人员，一律按集体所有制人员统计，不作全民所有制职工统计。

4. 劳动服务公司(队、所)的人员参加全民所有制单位生产或工作时，应分别不同情况处理。

(1) 如由集体所有制的专业队承包全民所有制单位生产或工作时，可按发包工处理，专业队作集体所有制单位统计，全民所有制单位不予统计。

(2) 如劳动服务公司(队、所)系单纯向全民所有制单位提供劳动力，由全民所有制单位直接组织领导和安排生产、应由全民所有制单位视用工情况，分别作临时职工或计划外用工统计。

5. 街道居委会干部应根据以下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1) 由国家支付工资并已列入国家编制的，应作为全民所

有制职工统计；（2）由国家给予一部分生活补贴，又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补助一部分，或者完全由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事业支付工资的，应作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统计。（3）仅由国家给予少量生活补贴的，不作为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但应列为全民所有制单位领取补贴的人员。

（二）人员分类：

按工作岗位，将工业企业和施工单位的“全部职工”划分为：

1. **“工人”**：工业企业的“工人”，是指在基本车间和辅助车间（或附属辅助生产单位）中直接从事工业性生产的工人及厂外运输与厂房建筑物大修理的工人。

施工单位的“工人”，是指从事建筑安装、附属辅助生产、多种经营与运输工作的工人。

2. **“学徒”**：是指在熟练工人指导下，在生产劳动中学习生产技术、领取学徒工待遇的人员。但复员转业军人当学徒，领取一、二级工人工资时，仍应统计为学徒。

3. **“工程技术人员”**：是指担负工程技术工作并具有工程技术能力的人员。包括：

（1）已取得工程技术职称，并担负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2）大学、中专（包括具有大学、中专水平的七、二一大学、共大、五七大学及其他业余学校，下同）的理工科系毕业，已担负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3）从工农群众中提拔或其他非工程技术工作岗位转业来的，实际担负工程技术工作，具有中专以上水平并能处理技术工作的人员。

(4) 已取得工程技术职称或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在企业中担负工程技术管理（如主管生产的厂长、车间主任及计划、生产、生产准备、检查、安全技术、设计、工艺、劳动定额、工具设备、动力、基建、环境保护等科室管理工作等）工作的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中，不包括已取得工程技术职称或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但未担负任何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4. “**管理人员**”：是指在企业各职能机构及在各基本车间与辅助车间（或附属辅助生产单位）从事行政、生产、经济管理和政治工作的人员，包括长期（六个月以上）脱离生产岗位、从事管理工作的工人在内。

5. “**服务人员**”：是指服务于职工生活或间接服务于生产的人员。包括：食堂工作人员；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文化教育工作（如职工文化技术教育、图书馆、俱乐部）人员；卫生保健（如医务所、保健站（室））工作人员；警卫消防人员；住宅管理与维修人员；勤杂人员（与生产有关的车间的勤杂工算工人，不算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生活福利工作人员。

其中“社会性服务机构人员，指某些与本企业生产无直接关系，从社会分工来看，可以不由企业来办，而实际上由企业来办的服务性机构（如企业办中小学、大学、医院、商店、粮店、派出所、邮局等）的工作人员。

6. “**其他人员**”：是指由企业开支工资，但所从事工作与企业生产基本无关的人员，包括农副业生产人员；出国援外人员；长期（六个月以上）学习人员；长期（六个月以

上)病伤假人员;派出外单位工作人员等。

关于交通运输与邮电通讯企业“全部职工”的人员分类,基本上与工业、施工单位的人员分类相同,但因运输与邮电通讯企业中,有一部分人员既组织领导生产,又直接操纵机器或工具,因此其人员分类略有不同,可划分为:

- 1.生产人员
- 2.学徒
- 3.工程技术人员
- 4.管理人员
- 5.服务人员
- 6.其他人员

铁路运输的“生产人员”:具体范围按铁道部的规定执行。

水上运输及港口的“生产人员”:是指在轮驳船(客货运输、港湾作业、辅助及航道疏浚、救助打捞等各种船舶)上从事生产工作的全部船员(不包括三副、三管轮以上的技术干部船员,脱产的政工人员和民警),客货运输、装卸、库场工作人员和对于船舶、装卸机械、航道航标、船闸、码头等机具设备、房屋建筑从事修理养护的人员,港口客运站直接从事购销业务的人员,安全质量检查人员以及附属企业中的工人。

公路运输的“生产人员”:是指汽车司机、助手及其附属的汽车、装卸机械保养维修单位的工人,客货运输、库场、公路渡口上的工作人员,为车辆装卸服务的装卸工人,公路养护道班工人,安全质量检查人员以及公路养护单位附

属机具维修工人。不包括由农村人民公社组织的群众养路人员。

邮电通讯企业的“生产人员”：是指邮政业务人员、电信业务人员、电信机务人员、电信线务人员、邮电投递人员及农村电话人员。

（三）职工人数的计算方法：

1. **“期末人数”**：是指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的实有人数。

2. **“平均人数”**：是指报告期内每天平均拥有的人数。

（1）“月平均人数”：是指报告期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被报告月的日历日数除求得。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事业和机关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相加之和被二除求得。开工不满全月的新建企业（月中开工或月末开工），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开工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被报告月的日历日数除求得。

（2）“季平均人数”：是以报告季中各月平均人数相加之和被三除求得。

（3）“上半年平均人数”：是以上半年内各月平均人数相加之和被六除求得。

（4）“年平均人数”：是以十二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被十二除求得。

（四）固定职工增加来源和减少去向变动情况：

1. **“新增固定职工人数”**：是指在报告期内新吸收进来的固定职工。

新增固定职工的来源如下：

(1) **“从农村招收的人员”**：是指从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农村的学生及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中吸收参加工作的人员。包括来自农村的补充自然减员的人数。

(2) **“从城镇招收的人员”**：是指从城镇社会青年与其他待业人员中吸收参加工作的人员。包括来自城镇的补充自然减员的人数，不包括来自城镇的其他人员（如国家统一分配的人员等）。

(3) **“统一分配的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是指由国家统一分配至企业、事业及机关中工作的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不包括复员回农村参加生产后，又被企业、事业及机关吸收的人员，这一部分人员应计入“从农村招收的人员”人数中。

(4) **“统一分配的大学、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是指由国家统一分配到企业、事业及机关工作的大学、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不包括带工资上学，毕业后分配的人员，因这部分人员已列入职工统计。

(5) **“临时工转为固定工的人数”**：是指经国家劳动部门批准，由临时工转为固定工的人数。

(6) **“由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转入的人员”**：包括因所有制改变而转入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和由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选招入全民所有制单位，并由全民所有制单位支付工资的固定职工。

(7) **“国营农林牧渔场安置的城镇知识青年”**：是指独立核算的国营农、林、牧、渔场及其附属机构中安置的城镇知识青年。

(8) **“国营农林牧渔场安置的户口在场的职工子**

女”：是指独立核算的国营农、林、牧、渔场及其附属机构安置的、户口在场的到达劳动年龄的职工子女。

(9) “社会福利企业新增的主要依靠工资维生的盲聋哑残人员”：是指社会福利企业新增的主要依靠自己劳动，领取工资维生的盲聋哑残人员。

(10) “刑满就业并恢复政治权利的人员”：是指曾因犯罪服刑、刑满释放，留在劳改企业工作，并已恢复政治权利的人员。刑满释放回城镇后，被招收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时，不列入本项，应列入“从城镇招收的人员”项内。

(11) “落实政策重新安置为职工的人数”：是指过去由于种种原因减出职工范围，因落实政策在本年内重新安置为固定职工的人员数。

(12) “安置归国华侨、难侨人数”：是指安置到全民所有制单位为固定职工的归国华侨、难侨人数，包括安置到国营农、林、牧、渔场的归国华侨、难侨人数。

(13) “其他”：是指除以上几类人员以外，新增的其他固定职工。

2. “减少的固定职工人数”：是指离开全民所有制单位，并不再由全民所有制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这些人员包括：

(1) “退休”

(2) “退職”

(3) “参军”

(4) “不带工资入学”

(5) “转入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包括因所有制改变而转入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和由全民所有制单位

调入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固定职工。

(6) “开除”

(7) “死亡”

(8) “其它”：是指除以上几类人员外，减少的固定职工。

由于国营农林牧渔场的劳动计划在国家劳动计划中是单列的，因此在“新增固定职工人数”和减少的固定职工人数”中，要分别列出“其中：国营农林牧渔场新增人数”和“其中：国营农林牧渔场减少的人数”两项。

3.本年新增固定职工中：“补充自然减员的人数”，指全民所有制单位因职工自然减员（退职、退休、死亡）而补充的人数。包括从自然减员职工的未就业子女中补充的人数和从社会上招收补充的人数，不包括从国营农、林、牧、渔场工作的子女中吸收补充的人数。

从国营农林牧渔场职工中商调到其他全民所有制单位补充自然减员的人数，应计入“从国营农林牧渔场抽调到其他全民所有制单位的人数”中。

4. “城镇待业人员”：一般是指在劳动年龄以内，有劳动能力并要求就业的人员。包括两部分人员：

1.社会青年：指年满16岁以上无业并要求就业的知识青年。不包括已安排到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农、林、牧、渔场、队的知识青年和上山下乡插队的知识青年（本年底上山下乡插队知识青年人数应另列统计），等待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复员转业军人。

2.其他待业人员：一般是指社会青年以外，其他长期无工作，生活无来源，具有劳动能力，在劳动部门或街道组织中登记要求安排就业的人员，不包括已在企、事业单位顶岗

位的家属工，经常做临时工的人员，盲聋哑残人员，个体劳动者和家务劳动者。

（五）工资总额：

1.全民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的“工资总额”，是指国家在一定时期（年、季、月、日）内实际支付给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不论是从工资科目开支的，还是由工资科目以外的费用（如材料费、业务收入和附属机构收入等）开支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用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计算。

计划外用工的工资总额中，不包括全民所有制单位支付给劳动力管理单位的管理费在内，但与工资无法分开的，则可包括在内。

2.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内容，按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颁发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暂行规定”执行。（详见附件一）但作如下补充规定：

（1）为了确切反映职工的工资水平，缩小由于人数与工资范围不一致而造成的差别起见，特将企业职工福利基金（企业工资附加费）、企业营业外支出或预算单位职工福利费和差额补助费中支付的医务人员工资、职工生活福利设施机构人员工资和六个月以上病伤假人员工资，亦包括在工资总额中。

（2）报告期（月、季、年）的工资总额，均按实发数计算，但对逢节日提前预发下月的工资，仍统计在应发月的工资总额中。如因补发调整工资，影响当月工资总额变动较大时，应在统计表中加注说明。

（3）根据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九日原劳动部等七个单位

《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报告实行保健食品制度的联合通知》中的规定，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高温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保健食品待遇，改为由劳动保护费支出，故此项费用不列入工资总额统计。但除上述指定的五类工种以外，以其他各种名义发放的保健津贴，均应列入工资总额中。

(4)为了全面地反映职工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的变化情况，更好地研究居民购买力，工资总额应包括由各种经费〔包括由企业基金或企业利润留成（企业奖励基金），机关、事业单位从本单位增收节支的收益，节约或者回收价值以及上级拨付的经费等〕中开支的各种经常性与一次性奖金，包括年终奖、劳动竞赛奖、对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个人支付的奖金等，但由国家科委颁发的发明奖，由采用单位支付的技术改进奖，因受奖面小、奖金数额较大，为避免影响职工工资水平，由支付单位另行统计，列入“发给个人的其他劳动报酬”。

计划生育补贴，因不属于劳动报酬，故不作工资统计，应列入劳保福利费用总额中。

(5)讲课费、稿费及他其专门工作报酬（如委托外单位人员进行商品装璜造型设计支付的劳动报酬）是劳动报酬，但因并非完全支付给本单位职工，不包括在支付单位的职工工资总额中，应由支付单位另行统计，列入“发给个人的其他劳动报酬”中。

(6)通勤津贴(上下班交通费)，一般系因职工宿舍离工作场所较远，职工上下班来往不便而发给的津贴，其性质属于改善工作条件，因此，不论直接发给津贴补助，或由企、